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2.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 2.45 亿美元，约合 173,827.5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 25.50 亿元人民币。
4.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5. 是否有反担保：是
6. 是否关联交易：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的印度尼西亚达瑞铅锌矿（以下简称“达瑞铅锌矿”）项目总投资约 4.52 亿美元，其中：约 0.90 亿美元（投资额的 20%）由达瑞矿业股东即公司和 PT Bumi Resources Minerals Tbk（以下简称“BRM”）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约 3.62 亿美元（投资额的 80%）由达瑞矿业作为借款人进行融资。

2023 年 12 月，Carre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贷款人”）完成对达瑞矿业 2.45 亿美元融资的审批，融资资金将用于达瑞铅锌矿项目的建设和开发。贷款人的融资批复条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达瑞矿业该笔融资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部义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达瑞矿业根据融资协议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与贷款相关的费用、成本和支出等其他款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达瑞矿业在贷款人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2.45 亿美元（约合 173,827.50 万元人民币），保证内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达瑞矿业根据融资协议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与贷款相关的费用、成本和支出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限至与贷款人融资协议约定的最终还款日（首个提款日后 120 个月）后满 3 年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南雅加达 Kuningan 区 H.R. Rasuna Said 路 Bakrie 大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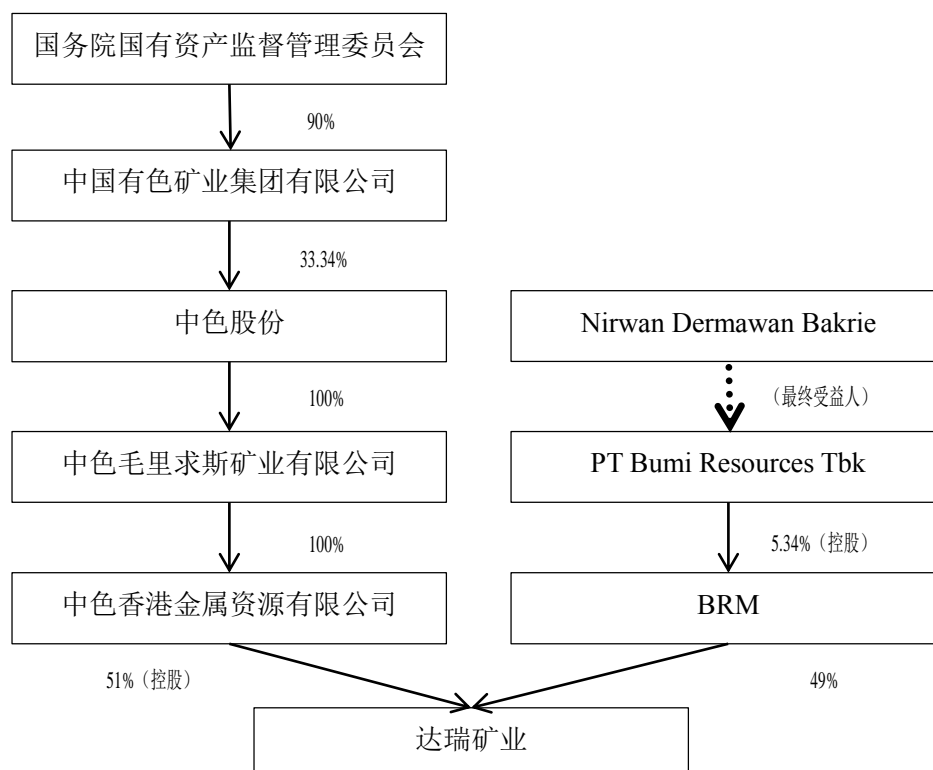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2.16 亿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加工

达瑞矿业产权关系结构图：



达瑞矿业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收入。达瑞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3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4,988.20 | 373,054.18 |
| 负债总额 | 73,820.56 | 72,174.9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248.88 | 11,699.26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净资产 | 301,167.64 | 300,879.22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242.84 | -1,815.71 |
| 净利润 | -234.34 | -1,781.99 |

2023 年 7 月 27 日，达瑞矿业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法律顾问发来的《通知函》。达瑞铅锌矿矿区附近村民对环境与林业部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环境与林业部撤回或取消签发的达瑞铅锌矿项目环评变更许可，该诉讼初审裁决结果为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1 月 22 日，该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为撤销初审裁决结果，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2023 年 12 月 6 日，该诉讼原告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提起再审查申请。截至目前，达瑞铅锌矿项目环评变更许可合法有效，达瑞铅锌矿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产能，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该诉讼为行政诉讼性质，不涉及赔偿，故达瑞矿业未计提或有事项负债。除上述环评行政诉讼外，达瑞矿业不涉及其他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达瑞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45 亿美元（约合 173,827.50 万元人民币）。
3. 保证范围：为达瑞矿业在贷款人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部义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达瑞矿业根据融资协议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与贷款相关的费用、成本和支出等其他款项。

4. 保证期间：担保期至贷款人融资协议约定的最终还款日（首个提款日后120个月）后满3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达瑞矿业提供担保是为了达成达瑞矿业融资条件，以促进达瑞铅锌矿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被担保人达瑞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待达瑞铅锌矿投产后，达瑞矿业销售精矿产生的收入足以偿还融资协议约定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BRM通过质押其持有的达瑞矿业股权等形式为2.45亿美元融资按49%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5.3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25.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